

编号:

电气设备代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03 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华商泰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010-85979242

乙方：北京华商泰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七路100号院10号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树杰

电话：010-67688869

邮箱：/

为保障用电单位电气设备安全、经济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和北京市电力行业管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行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03包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代维护管理范围

(1) 闸房变配电室6座；箱变8台。

(2) 主要设备包括：

闸房变配电室：低压柜12台，低压电缆12条；

箱变：高压柜24台，低压柜32台，变压器8台，高压电缆8条。

第二条 乙方代维护管理内容

（一）年度工作事项

1、安全用具等预防性试验：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绝缘工具、避雷器等安全用品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2、低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所有低压设备清扫：

各连接点应紧密，无腐蚀情况，接触面处理及螺栓紧固；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应齐全、有效。

3、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保养：



所有高压设备清扫污垢；各连接点应紧密，无腐蚀情况；

传动及操作机构及部件应齐全、有效；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避雷器无裂纹；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接地应良好。

4、设备运行分析报告：每年底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

（二）季度工作

1、设备巡视检查：包括巡视检查所有项目；

2、安全检查：检查安全、防火、操作登记相关纪录情况；

3、代维护服务调查：定期对代维护甲方进行服务工作情况调查。

（三）临时性工作

高压倒闸监护：甲方需要情况下可以提供高压倒闸监护。

（四）巡查工作事项

检查巡视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巡视包括以下内容及要求：

1、高压柜巡检

开关内无打火放电声；

真空开关柜，内无放电声，位置指示正确；

高压开关瓷套管、引子瓷质部分无损伤及裂纹；

刀闸及母线接头温度不超出规定范围；

PT 三相电压显示正确，带电显示器显示正确；

CT 无异常、无打火现象；

避雷器无裂纹；

所有二次回路：压板投停正确并拧紧，掉牌继电器未动作。

2、变压器巡检：

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

变压器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高低压母线接头温度是否正常；

温度达到 100 摄氏度时变压器通风机能自动投入，声音正常；

变压器低压侧三相电压平衡；

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是否接地良好；



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有发热或锈蚀现象。

3、低压配电柜的巡检

母线各连接部位温度的测试和分支路电流的监视；

监视总负荷是否超载并作好记录；

电压表指示应正常，切换三相是否一致；

各接头发热温度不超过 80 摄氏度；

各开关分合闸指示灯应指示正确，压板、自投手把应在正确位置；

无功补偿柜的电容器应正常工作，自动控制灵敏，电容器外壳无鼓肚及渗漏现象；

风扇运转正常，保险无熔断；

运行声音无异常现象。

(五) 其他要求：

1、依据电力行业规程及电气运行要求，高压电气设备年度维保方案确定为清扫作业、预防性试验及常态化巡视，第一次巡视于 6 月 1 日前完成，第二次于合同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出具正式试验报告。

2、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对继电保护装置进行校验。

3、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对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

4、按照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及电气运行规程的要求对低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

5、准备相关常用备品备件。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48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2026 年 9、11 月根据项目阶段验收情况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待合同期满同时 2027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护服务量、财政出具事前绩效评审报告中的单价标准等结果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华商泰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3528 0188 0000 77490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服务进行监管，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2、在乙方提供电力设备清扫试验服务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等必要设施，但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的保管义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丢失、毁损灭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实施电力设备清扫、试验工作，甲方现场配合乙方工作。
- 4、视情况对乙方在安全制度、安全防控、安全培训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行为进行指导，要求乙方做好预防性试验工作安全、稳定等相关工作。



5、试验过程中，甲方非试验工作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配电室应事先通知乙方试验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予以配合。乙方人员缺岗导致事故发生或乙方人员出现紧急情况，甲方人员可在未经允许情况下进入工作面抢修。

6、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爱护甲方财产，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做好代维护管理工作。乙方应组织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维护团队，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为维护工作进行顺利，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重组。

2、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仿真，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因乙方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的操作规程，现场维护时应注意设立警示标志或警戒范围，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3、乙方定期组织召开由甲方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介绍电力市场走向，用电常识，并征询甲方意见、建议，不断持续改进。

4、乙方人员进行现场代维护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客户的有关的人员车辆出入、人员管理、安全综合管理等规章制度。

5、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清扫、检测、试验等各项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按要求将工作记录等提交给甲方。

6、实施预防性试验工作前，乙方提前组织技术人员及试验工作负责人员到现场查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作票，编制现场工作计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案，报甲方有关负责人员阅览备案后，组织实施。

7、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预防性试验及清扫工作，应提前七日通知用户。

8、预防性试验完成后，如设备试验合格，负责将试验及维护的设备恢复到进场工作时的状态。

9、配合甲方负责配电室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故障及事故处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10、实施预防性试验时，属乙方操作错误造成用户设备、绝缘工具等未通过试验或发生损坏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确保服务热线畅通。乙方接线员接到甲方电话后，应告知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于半小时内联系甲方有关人员。

1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应按照以下步骤及程序向甲方提供支持：

①乙方人员应首先通过电话了解现场情况及发生的问题，作出初步判断，提醒甲方人员需注意事项，以及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从而防止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因措施不当导致二次事故、损失加重等情况发生。

②对于需进一步观察但无需乙方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的一般性问题或故障，乙方人员可通过电话沟通、指导甲方配电室工作人员继续关注、及时联系反馈信息，直至消除故障、修复缺陷。

③在仅通过电话无法判断故障或问题发生的原因、无法确定解决方案以及无法消除故障的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赴甲方配电室，进行现场查看和分析，明确故障点、发生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完成消除故障、修复缺陷的工作。

13、对于需乙方提供维修、抢修服务的，为了能尽快施工和恢复用电，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于应急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严格依据国家电力行业变电运行程序进行工作安排，乙方安排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即持有国家电力、安监等部门认证的高低电压操作的执业资格证书，乙方安排无证人员上岗视同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事故和违约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5、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应急事件和临时性工作，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与甲方了解情况并及时赶赴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7、乙方应保守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全部服务完成时及时移交、返还资料，应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亲自盖章签字确认，留存证据。所有涉密资料建议按密级管理标注字样。在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除时，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18、乙方保证服务的质量：

①乙方提供服务应满足行业和甲方质量要求，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②乙方保证为维护服务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是正规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等，且应与原设备品牌、型号、性能一致，如设备停产，乙方应提供替代产品相关资料及合格



证明、适用证明等，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19、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手续。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因素：战争、暴动或叛乱、严重自然灾害等甲乙双方不可控制的事件或情形。

(二) 如果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并妨碍了该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可免于承担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甲、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资料、价格等相关信息对外保密，除非用于合同的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尚未支付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直接扣除乙方总服务费的 1%。如果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5 日或延迟履行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已付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若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连续或累计两次不按时达到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服务费的 10%。如果乙方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合同项下服务禁止乙方进行分包、转包，如果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已付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问题故障(非日常维护不到位所引发的)，乙方须及时制定应急抢修方案，方案与最终解决方案差异较大的(含修复时间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时间 50%及以上的、修复资金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资金 50%及以上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8)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第十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协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

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栋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6.3.31

乙方：



北京华创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七路

100号院10号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树志

电 话：010-67688869

传 真：010-67688869

邮政编码：10017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3528 0188 0000 7749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596073322G

签订日期：2026.3.31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简称“甲方”)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甲方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 “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甲方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



制) 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 受该方控制 (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 (直接或间接) 享有该公司 50% 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 (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 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 这仅限于个人。

4. 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 (包括专职或兼职) 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 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 (包括专职或兼职) 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 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



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甲方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

(3) 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 010-85971286

信箱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 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 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张树东

2016年3月31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华商泰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栋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北京华商泰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七路100号院10号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林林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华商泰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杰
安全生产负责人：杨泽友
联系电话：13901221509
项目经理：刘建民
身份证号：132903197606177814
工程名称：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为了加强坝河口蓄滞洪区项目综合维护服务 03 包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



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其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乙方：北京华商泰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其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